附件3：

河津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及回收企业申报条件及要求

一、销售主体选取条件

（一）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

拟参与政策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无不良记录，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
2.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稳健，具有以旧换新、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；

3.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；

4.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能力；

5.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，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，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，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，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补贴，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补；

6.应设有符合环保、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；

7.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，对接完成收旧售新等相关业务，为个人用户开具实名发票；

8.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；

9.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；

10.协助消费者完成服务平台上相关信息的登记录入，信息内容不限于回收企业名称、车主姓名、车主身份证号、车主联系电话、旧车辆牌照号码、旧车辆车身编号、新车辆牌照号码、新车辆车身编号、销售发票、产品名称及编码、销售额及补贴额等。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。保证信息登记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；

11.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主体应公示价格，必须公开作出价格承诺，销售价格不应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平均价格，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，接受消费者监督。发现销售主体利用以旧换新政策，存在先涨价再补贴、虚假折扣、价格承诺不实等行为的，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资格，按有关规定责令退还补贴、纳入失信黑名单，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回收企业

回收企业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，需具备旧车信息收集比对和安全储运能力，满足消费者旧车回收需求，保证与服务平台的数据更新及时，实现“收旧”与“销新”的数据同步对接。回收企业需做好电动自行车回收、储存、转运、分拣、拆解、报废、牌照注销等环节，形成规范安全的回收拆解链条。鼓励选择包含有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汽车拆解回收企业。

二、申报资料清单

1. 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

1.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（后附）；

2.营业执照、法人/负责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和银行开户许可证（用于补贴资金发放）复印件；

3.销售主体基本情况：主要包括销售主体名称、性质（个体户/企业）、成立时间、主要经营范围、占地面积、地址、授权品牌品类、售后（维修）服务情况、过往以旧换新活动开展情况（具体时间、活动主要内容、销售情况等），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情况（近几年回收数量、存放地址、后期如何处理，**如没有该项服务请在情况介绍中写清楚）；**

4.照片资料：经营门店门头、门店内部、废旧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存放区域（防雨、防渗漏、相对独立，符合环保要求）、以旧换新活动开展情况（以往以旧换新活动开展图片资料等）等；

5.（1）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；（2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结果的截图）；（3）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信用中国-信用服务-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查询结果截图）；

6.保修维修能力（售后维修人员情况印证资料等）；

7.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（主要包括防范骗补、套补及综合处置能力的措施）；

8.近5年内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经销代理协议；

9.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；

10.能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、完税证明或不欠税证明（所

在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证明）

11.本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；

12.近2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证明材料（应急管理部门盖章），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证明材料（安全生产制度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等）；

13.2024、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/财务报表；（2025提供最新数据）

**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漏项缺项，表格内容不得有空缺。**

1. 回收企业

1.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企业申请表（后附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；

3.销售主体基本情况：主要包括企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主要经营范围、占地面积、规模大小、地址、设备基本情况（各类车辆、拆解设备等）、人员基本情况、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情况（近几年回收数量、存放地址、后期如何处理、蓄电池处理方式、合作企业情况等）；

4.近2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证明材料（应急管理部门盖章）、

安全生产相关证明材料（安全生产制度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等）；

5.收集、拆解蓄电池资质证明或者与有收集、拆解蓄电池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合作合同，合作企业需提供蓄电池收集、拆解资质证明材料；

6.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（包括回收、转运、储存、分拣、拆解、报废等全链条环节）；

7.有关行政部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正本、排污许可证副本（涉及蓄电池处置方案部分）复印件；

8.（1）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；（2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结果的截图）；（3）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信用中国-信用服务-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查询结果截图）；

9.2024、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/财务报表(2025年提供最近数据）；

10.完税证明或不欠税证明。

**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漏项缺项，表格内容不得有空缺。**

三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申报时间：此次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

申报方式：申请单位需将销售主体申请表（附件）报送至河津市商务局，实地核查后，提交全部申报资料。

地址：河津市人民政府大楼406室

联系人：李佳涛

电话：0359-5036386

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销售主体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 |
| 主要经营范围 |  | | |
| 销售额（万元）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 |  |  |
| 法人/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企业结算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及行号 |  | | |
| 销售主体承诺 |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5年运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承诺如下：   1. 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；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； 2. 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； 3. 严格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，做好所有活动材料保存； 4. 坚决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产品； 5. 杜绝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； 6. 严格落实资金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件条件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； 7. 回收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，做到“一日一清”，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，严禁在居民住宅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； 8. 协助消费者完成服务平台相关信息登记录入，保证信息登记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； 9. 做好产品价格公示，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，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服务平台指导价格，坚决不存在先涨价再补贴、虚假折扣、价格承诺不实等行为，接受消费者监督； 10. 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 2025年 月 日 | | |

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企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 |
| 主要经营范围 |  | | |
| 销售额（万元）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最新数据 |
| 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销售主体承诺 |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5年运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承诺如下：  1、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提供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；  2、具有老旧电动自行车相关回收资质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。近两年未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  3、严格遵守活动要求，对参与回收活动的自有或合作回收网点实施统一管理，对涉及回收行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被发现有骗补、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 4、对老旧电动自行车实行整车回收，严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、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；  5、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专业处置，不非法拆解处理；  6、坚决做到诚信经营，回收价格实施市场化定价并对外公开公示，不恶意压低回收价格，不通过虚开反向发票、旧车回收凭证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，不增设任何享受补贴政策附加条件。  7、严格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，建立统一回收台账，做好所有活动材料保存；  8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，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电动自行车回收环节安全无事故；  9、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 2025年 月 日 | | |